

收文編號：1070000532

議案編號：1070117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6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5 項觀光發展基金項下「捐助國內團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2000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之通過決議第 35 項，觀光發展基金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其中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 4,100 萬元，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35 項：「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其中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編列 3,600 萬元、包機、包船獎助編列 500 萬元，共計 4,100 萬元。有鑑於陸客來臺觀光之意願多受控於政治因素，而非區區宣傳計畫或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旅展可改變。爰此，106 年度本筆預算 4,1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本部會計處、秘書室（公關）、路政司、交通部觀光局（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35項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其中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編列 3,600 萬元、包機、包船獎助編列 500 萬元，共計 4,100 萬元。有鑑於陸客來臺觀光之意願多受控於政治因素，而非區區宣傳計畫或旅展可改變。爰此，106 年度本筆預算 4,1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06 年度預算之詳細使用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 貳、說明：

- 一、有關本部觀光局 106 年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編列 3,600 萬元，主要用於駐陸辦事處辦公室租金、物業管理、郵電費、水電費、專業服務費、交際費等常態性支出，維持駐外辦事處正常運作；補助觀光相關公協會赴陸辦理推廣會、參加廈門及天津參加旅展等，透過民間推廣交流，宣傳臺灣各地方區域旅遊特色，增加大陸民眾對臺灣各地方觀光資源之正面

認知，吸引大陸組團社包裝臺灣各地方特色旅遊產品。

二、包機、包船獎助編列500萬元，主要辦理業務如下：

- (一) 包機：為積極提升各市場旅客來臺之交通便利性及旅遊質量，並平衡發展南北及東西部之地方觀光產業，以帶動各地旅遊經濟，本部觀光局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只要符合要點相關規範均提供獎勵，鼓勵國內外業者包機，導入境外旅客來臺，期以不定期包機續轉為定期航班之方式培養旅遊客源。
- (二) 包船獎助對象係具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資格之國內旅行社，依包船旅客人數給予不同額度獎助。為吸引更多大陸地區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包租郵輪或其他船舶來臺旅遊，提供獎助效益更具實質功能，俟市場漸趨成熟及具規模後，依獎助執行情形檢討相關規定，並逐步限縮獎助款項用途（如限用於行銷臺灣或納入相關套裝行程規劃等）。本包船獎助措施主要鎖定郵輪客群，郵輪載運量大，對大陸旅行業者操作包船而言，相對需投放大量廣告，積極攬客，對於提升臺灣觀光宣傳能量與曝光量有極大效益。